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多病共管健康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4012026000188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拟对多病共管健康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攀枝花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4012026000188

1.2.采购项目名称：多病共管健康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以“市域一体、四级协同、医防融合、智慧管理”为核心，建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平台，建立区域慢性病患者信息数据库，融合AI赋能、智能随访等人工智能应用及物联网医疗数据采集设备，打通医院、疾控、基层医疗机构、居民之间信息壁垒，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慢性肾脏病、冠心病、脑卒中、肺癌、结直肠癌等主要慢性病的“防、筛、诊、治、康、管、护”全流程闭环管理，显著提升规范管理率，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增强居民获得感。实现：（1）数据互通：以居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患者主索引，形成全市统一的慢性病主题数据库，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彻底消除信息孤岛。（2）业务协同：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实现慢性病患者全流程闭环管理，线上双向流转闭环运行，出院康复计划自动下转，确保服务连续、信息共享。（3）智慧管理：将AI能力深度嵌入筛查、评估、随访、预警、质控等环节，大幅减少基层重复录入，实现高危人群自动识别、随访任务自动生成、异常指标实时预警，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高慢性病规范管理率。。（4）服务创新：建立离院患者自动促诊机制，自动生成复查复诊任务，提升医院服务连续性和非治疗性收入。居民端提供健康日历、AI报告解读、用药提醒、健康积分等服务，显著提升患者自我管理能力与满意度。本次采购仅覆盖软件系统。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桃园街27号

邮编：617000

联系人：阳老师

联系电话：0812-2213034

代理机构：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 8 号 D 座 3 楼（攀枝花现代服务业 产业园）C区20、22、24、26 号

邮编：617000

联系人：丁思雯、刘幕

联系电话：13882325125、15196517658、0812-55567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炳草岗支行 账号：77220100054955822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和 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

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

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阳老师

联系电话：0812-2213034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桃园街27号

邮编：617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幕

联系电话：15196517658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 8 号 D 座 3 楼（攀枝花现代服务业 产业园）C区20、22、24、26 号

邮编：617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暂停操作, 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

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010 302 行业 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多病共管 健康管理 平台	1.00（套）	4,550,000.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多病共管健康管理平台	1.00（套）	4,550,000.00	总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多病共管健康管理平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技术要求 1、建设规模 1.1机构覆盖：市级、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包括市、县两级疾控机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 1.2服务病种及人群：重点服务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慢性肾脏病、冠心病、脑卒中、肺癌、结直肠癌（以下简称“项目病种”）8种慢性病和超重肥胖人群管理，覆盖全市常住居民。 1.3业务范围：满足全市慢性病防、筛、诊、治、康、管、护等全场景需求。 1.4平台依托市级可用的卫生健康行业云部署。 2、开放性与可扩展性要求 2.1平台至少支持大屏、PC、移动H5或小程序等多终端接入。 2.2平台需提供标准化API接口，具备未来接入互联网医院、互联网护理、三方随访

系统及各类物联网健康监测设备的能力。

2.3平台使用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预留与未来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兼容的能力，确保当前建设的慢性病数据可平滑接入、反向赋能，避免重复投资。

2.4平台需具备和医院HIS系统协同的能力，将平台筛查的慢病患者清单、患者标签、需要医护注意的事项，以数据清单的方式返回到各家医院HIS提供的表中，作为需要协同的数据内容支撑。

3、数据标准要求

3.1数据元定义、值域、接口规范须符合《国家电子健康档案数据集标准》《四川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规范》，并与国家数据局“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标准兼容。

3.2以居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患者主索引，实现跨机构数据自动归集。

4、安全要求

4.1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二) 具体技术要求

1、慢性病数据采集治理及专题数据库建设

1.1慢性病专项采集治理

1.1.1医院慢病专项数据采集

按照慢性病多病共管的需求采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相关数据。

1.1.2省平台互联互通

1)完成四川省健康档案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公卫云平台”]、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基卫系统”]的数据互通，实现相关慢病数据回落以及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慢病建档、随访相关数据上报。并且，需要对省公卫云平台回流数据的进行数据治理和质控。

2) 预留向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大数据中心平台以及省卫生健康委要求的各类慢病数据上报的接口

1.1.3数据分类管理

▲平台应支持省公卫云平台回流数据按以下三类人群分类标识：已被省公卫云平台纳管备案但未被医院纳管的人群、未被省公卫云平台纳管备案但在医院已纳管的人群、既未被省公卫云平台纳管备案也未被医院纳管的人群。针对未被省公卫云平台纳管备案，未被医院纳管的人群，平台可支持依据疾控中心给出的判定规则，自动识别此类人群，并生成统计清单和任务清单。

1.1.4市平台互联互通

按需接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疾控数据、医院医疗数据、下属县平台及下属县级医院数据，实现区域内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分级诊疗和资源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1.1.5便携设备接入

输出市级平台接口，支持接入便携式血压计、血糖仪、血脂检测仪、肺功能检测仪、颈动脉超声、体重测量一体机及选配设备，实现居民居家监测数据的自动采集与同步，减少人工录入，提升数据实时性。预留设备物联接口（含指脉氧）、吸入制剂管理系统接口，如后续有相关系统，支持接入市级平台。

1.2专题数据库

- (1) 围绕重点病种建设专病数据集，统一数据标准，支撑慢性病的规范化管理。
- (2) 建设项目病种管理所需的专病数据集，包括，统一数据元定义、值域及接口规范，为慢性病患者的筛查、评估、随访提供标准化数据支撑。

2、慢性病管理决策系统

需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管理者提供辖区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全景监测、质量管控与决策支撑。系统应具备驾驶舱可视化、智能预警、多级下钻、在线督办等能力，帮助管理者实时掌握辖区慢性病管理核心指标，为全市慢性病综合防控提供决策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2.1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决策功能模块

(1) 整体管理驾驶舱

- 1) 建设全局通览驾驶舱，集中展示慢性病管理成效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基层就诊率、患者依从性、住院率、纳管率、建档率、所管慢性病急性加重率、平均死亡年龄、发病率、治疗率、控制率等，并支持按人群分布、资源分布进行多维度分析。
- 2) 驾驶舱内嵌质量监管子屏和综合评价子屏，分别用于业务质量监测与绩效考核，支持在线发起督办任务并跟踪整改闭环。
- 3) 驾驶舱支持多级下钻，获得授权后可逐级下钻至区县、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下属医疗机构、团队及个人看板。

(2) 疾病图谱

建设疾病图谱模块，整合辖区管理居民及医疗机构接诊数据，形成就诊疾病谱排行。系统实时监测区域管理居民的就诊情况，当监测到就诊疾病异常升高时及时发出预警通知。疾病图谱支持按时间切换查看所有疾病监测情况，统计就诊人次、就诊人数及较去年同期变化，并通过地图可视化方式展示居民就诊机构分布和居民居住地分布。就诊变化趋势以折线图展示当期与去年同期就诊人次变化，并基于疾病就诊预测模型提供下一阶段就诊预测。人群构成按性别、年龄进行分析展示。就诊分布区分为区域内和区域外机构排行。融合区域公共卫生管理数据，统计管理的慢性病管理对象人数及增减情况，展示就诊人次变化，并分析管理人群的分级情况及并发症发病排行。

(3) 单病种绩效看板与画像

针对项目病种，建设单病种绩效看板，展示宏观成效指标、慢性病成效指标、服务资源应用情况、流转统计、人群分析等内容。看板支持按集团、机构、团队、个人逐级下钻，便于管理者精准定位问题环节。同时提供居民个人画像，整合该患者的专病诊疗数据、随访记录、管理方案及健康监测趋势，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全景视图。

2.2疾控中心管理决策功能模块

(1) 整体管理驾驶舱

建设全局通览驾驶舱，应支持全市及各区县重点慢性病的发病趋势（周/月/季/年）、发病率、死亡率、早死概率等核心指标，支持与去年同期、前年同期对比，自动标注异常波动。

(2) 绩效考核与工作管理

内置考核规则库，对基层任务完成率、及时率、规范性进行自动评分，生成绩效报表并支持与绩效分配挂钩。

(3) 疾病监测图谱

建设疾病监测图谱模块，整合医疗机构上报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死因监测数据，形成区域疾病监测总览。系统自动接收上报数据并质控，对未及时上报单位自动催报。支持按病种、时间、地区多维度筛选，展示疾病分布。内置预测模型，对异常升高自动预警并生成初步分析报告。支持数据一键导出，满足向上级疾控机构上报需求。

(4) 慢性病监测与上报、统计看板

1) 依据《攀枝花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要求，平台需支持支持死亡、肿瘤、心脑血管事件、慢阻肺等疾病报卡的接入，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与报表导出，支撑国家及省级慢性病管理指标的上报工作。

2) 建设慢性病监测与上报看板，聚焦项目病种的发病、死亡监测。自动获取新发病例、死亡证明等数据，展示分病种、分地区、分人群的发病率、死亡率、随访率及变化趋势；能够依据疾控中心提供的计算逻辑规则，计算人群管理指标测算。支持与历年数据对比自动生成监测年报。提供数据质控模块，展示上报完整率、逻辑错误率等指标，支持在线退回修正，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2.3医院管理层管理决策功能模块

(1) 权限设计遵循数据分级原则：市级慢性病专病防治指导中心牵头医院可查看全市医疗机构本中心管理职能范围内的病种管理数据以及本院所有慢性病管理数据；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牵头医院可查看下属医疗机构所有慢性病管理数据。

(2) 院内慢性病管理驾驶舱

展示本院慢性病患者管理全景，包括在管患者数量、纳管率、规范管理率、控制率、随访完成率等核心指标。支持按科室、病种、医生团队下钻分析，帮助管理者快速定位薄弱环节。驾驶舱数据来源于市级统一数据底座，无需重复采集。

(3) 专科服务与质量控制

展示本院慢性病相关重点专科的服务量、出院患者离院管理执行率、复查复诊任务完成率。与临床规范与创新系统联动，展示各专科管理路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3.临床规范与创新系统

3.1人群模型

(1) 慢性病人群模型：对接专病数据集，支持慢性病人群模型的展示与检索。用户可设置纳入条件和排除条件，系统支持模型预览。系统预置项目病种的30+个人群模型，并支持用户修改调整。用户可查看人群画像及人群明细，全面了解目标人群特征。

(2) ▲离院人群模型：支持对门诊病历、出院小结进行AI结构化治理，建立离院人群模型。系统自动预置5个离院管理人群模型，用户可设置纳入和排除条件并预览模型。支持查看离院人群画像及明细。

(3) 用户关怀模型：针对出组、脱管等需要特别关怀的患者群体，建立用户关怀模型。系统自动预置2类人群模型，支持用户自定义纳入排除条件，并可查看人群画像及明细，实现精准的用户关怀与主动干预。

3.2分层管理

(1) 分色分级标签：系统预置专病分色分级标签规则，支持根据患者风险评估结果自动打标，实现红、黄、绿三色分级管理，为差异化干预提供依据。

(2) 系统根据分层/分色/分级标签，生成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各自应该执行的管理方案；支持按机构级别配置职责模板。

(3) 当患者在市级或县级医院出院时，系统根据出院诊断和治疗方案，自动生成“社区管理任务包”（含随访计划、用药提醒、康复指导、复查建议等），通过统一接口推送至患者所属基层机构的工作台和患者端移动应用。基层医生接收任务后需按规范执行，系统自动记录执行情况。患者端同步接收任务，支持健康打卡和主动反馈，形成“医院治疗-社区管理-患者自我管理”的闭环。

3.3规范管理路径（标准制定）

(1) ▲提供管理路径模板列表，系统需预置 ≥ 8 个病种的管理路径；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核心病种，每个病种需提供不少于5个管理路径，支持共病管理路径；系统可创建管理路径模板：支持设置管理路径的基础信息，包括适用人群模型、管理周期等。

(2) 系统验收前，支持针对项目病种的多病共患情况，从手工配置多病共管人群及其路径出发，不断升级探索，最终建成大模型支撑的智能识别多病并发机制，并根据多病病情智能选配可行的管理路径，供医护选用/调整。

(3) ▲系统预置每个病种问卷量表 ≥ 10 ，总评估量表数量 ≥ 200 。

(4) 支持设置专病管理目标，并可配置以下模板内容：问卷/量表、并发症筛查、检查检验筛查任务、饮食处方、运动处方、健康宣教、复查计划、居家健康监测、用药打卡、症状监测、呼吸康复、个性化服务包设置以及管理分支条件。

3.4团队管理

(1) 团队账号管理：支持对慢性病管理团队的统一配置；支持创建、编辑、查询慢性病管理团队，配置团队成员及职责分工；支持团队启用、禁用及密码管理等。

(2) 团队权限管理：支持对各个团队设置不同的权限。支持鉴权：提供权限认证功能，确保团队成员的访问安全。

3.5内容中心

(1) 内容中心集中管理各类知识库资源，为健康宣教、评估、饮食运动指导等提供内容支撑。

(2) 健康宣教内容库：支持新建健康宣教内容，系统预置 ≥ 250 量表。用户可对宣教内容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宣教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问卷/量表库：支持新建问卷或量表，并可对已有问卷量表进行维护，满足不同评估场景的需求。

(3) 评估项目库：支持从量表库中选择对应的纳管前评估项目，系统提供默认配置，用户也可按需调整。

(4) ▲食谱库管理：提供食谱列表展示及筛选查询功能。系统预置食谱 ≥ 20000 ，用户可对食谱内容进行维护，也可新建食谱。

(5) 食材库管理：提供食材列表展示及筛选查询功能。系统预置 ≥ 1000 种食材库，用户可对食材库内容进行维护，并可新建或批量导入食材。

(6) 运动方式库管理：提供运动方式列表展示及筛选查询。用户可对运动方式库内容进行维护，并可新建或批量导入运动方式，为患者制定运动处方提供依据。

(7) 营养补充剂库：支持营养补充剂等内容的维护，满足特殊患者的营养指导需求。

3.6资源中心

- (1) 标签管理：支持自定义标签的维护，便于对患者、机构等进行分类管理。
- (2) 诊疗项目：维护诊疗项目基础信息，供其他模块调用。
- (3) 职工管理：维护医务人员信息。
- (4) 科室管理：维护科室基础信息。
- (5) 机构管理：维护医疗机构基础信息。
- (6) 专家资源管理：维护专家资源信息，支持在居民端资源中心展现，方便患者查询和选择。
- (7) 检验资源管理：维护检验项目资源信息。
- (8) 检查资源管理：维护检查项目资源信息。
- (9) 床位资源管理：维护床位资源信息，为资源调度提供基础数据。
- (10)服务包管理：支持个性化服务包的管理，服务包可在居民端资源中心展现，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健康管理服务选择。

3.7 AI模型

- (1) ★投标人需提供AI模型管理模块，且承诺在未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其他市级平台有统筹建设的AI能力平台时，该部分能力可被市级平台直接调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管理路径创建场景：AI自动抽取基线数据评估风险因素，辅助医生全面了解患者健康状况；AI生成基线评估解读，帮助医生快速把握评估结论；AI生成管理目标，为后续干预提供量化依据；AI生成饮食、运动、监测处方，输出个性化干预建议；AI生成PDF健康管理方案，便于医生与患者查阅和存档。
- (3) ▲医患互动场景：AI生成健康宣教计划；AI生成饮食打卡反馈；AI生成周点评；AI生成结局评估报告。
- (4) 管理路径自动调优：系统根据患者复诊复查情况，自动匹配并给出方案调整建议，经医护确认后完成调整，实现管理方案的动态优化。
- (5) 离院医嘱解析：支持对离院医嘱进行自动解析，提取关键管理要素，为出院患者的延续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8患者管理

- (1) 患者列表：展示患者列表，支持查看患者专病档案，便于医生快速定位和了解患者情况。
- (2) 病例派发：支持患者上报管理（查看、档案维护），以及病例派发（任务指派），确保患者管理责任到人。
- (3) 本院住院及门诊病人，系统支持医生将符合条件的患者主动推送至对应基层医疗机构，发起纳管建议，基层接收后纳入日常随访管理，形成上下级协同的纳管机制。支持基层公卫系统数据自动导入平台，同时医院诊疗数据可上传至平台。系统对导入数据进行患者主索引匹配与风险分级，由基层医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纳入慢性病管理，实现从数据汇聚到纳管决策的闭环。

3.9慢性病医生工作台

- (1) 异常预警：对危急值进行预警，说明预警原因并提供处置建议，支持预警分级，帮助医生及时识别高风险患者。

(2) 档案调阅：支持医生调阅患者的完整慢性病健康档案，包括既往随访记录、居家监测数据、评估报告等。

(3) 待办任务：展示患者在防、筛、诊、治、康、管、护等环节的待办任务，便于医生全面掌握管理进度。

3.10院内宣教

(1) 院内患者宣教：支持医生或护士在门诊诊间、住院病区，为患者或家属即时推送个性化宣教材料，宣教内容自动记录至患者健康档案。

(2) 宣教任务触发：系统可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检验检查结果等诊疗事件，自动生成宣教建议，医护人员确认后发送至患者端。

(3) 宣教效果反馈：患者可在移动端查阅宣教内容并确认已学习，医护人员可查看患者的阅读状态和反馈，确保宣教工作落实。

(4) 需支持全病种管理，不只限慢病。

3.11离院管理

(1) 离院任务自动分配：系统根据离院医嘱自动生成复查、复诊、护理处置、持续治疗等任务；离院任务自动分配至相应责任人。支持对各类任务的检索、查看和处置。

(2) 离院模板管理：提供离院模板列表，支持离院管理路径模板的创建、编辑、预览。用户可根据需要启用或禁用离院任务模板，实现离院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3) 需支持全病种管理，不只限慢病。

3.12慢性病随访

(1) 随访模板配置：支持创建和管理随访模板，系统根据患者健康档案自动推荐适用的随访模板。

(2) 随访计划执行：系统按预设模板自动派发随访任务，支持多渠道登记随访结果，自动生成随访记录。

(3) 随访质量监测：提供异常预警，对逾期未完成任务自动提醒医生，对危重异常结果实时推送干预建议；自动生成随访小结，辅助医生快速掌握关键信息。

(4) 随访效果统计：按时间周期、随访渠道、完成状态等维度统计随访数据，提供趋势图表和转化分析，支持管理改进。

4.慢性病业务协同系统

4.1双向流转协同

(1) ★为慢性病管理平台找出“项目病种”符合流转指针（上转、下转）的慢性病患者，并支持查看患者专病档案、流转状态。

(2) 应上转人群管理：支持应上转人群模型规则设置，系统自动圈选应上转人群明细，支持查看专病档案。

(3) 应下转人群管理：支持应下转人群模型规则设置，系统自动圈选应下转人群明细，支持查看专病档案。

(4) 消息中心：提供流转结果处理提醒及上转、下转、平转提醒，确保各方及时获知流转动态。

(5) 流转跟进：上级医院可以持续跟进下转患者的各种任务进展，实现上下级流转、平转信息互通，医生对流转患者持续管理。

(6) 建设智能分级诊疗与跨机构就诊提醒模块。系统内置分级诊疗路径规则引擎

1	技术要求	，根据病种、病情严重程度、治疗阶段自动匹配建议接收机构。对接区域患者主索引（EMPI），实时监测患者跨机构就诊行为。当患者在短期内于不同医疗机构间就诊时，系统自动比对诊断信息 and 治疗记录，对符合“应转回原机构”情形的，主动提示，并展示原诊疗机构、诊断结论及流转建议。对于伴随常规疾病且无需复杂治疗的患者，系统基于地理位置和机构服务能力推荐就近县级医院。 4.2检查检验预约协同 （1）预约任务管理：提供预约任务检索及任务列表查看详情功能，方便医生统一管理预约。 （2）新建预约：支持检查项目预约和检验项目预约，并可查看预约进展，便于患者和医生掌握预约状态。 （3）消息中心：提供新增预约、预约受理、结果生成提醒，确保各方及时获知预约动态。 4.3慢病数据更新协同 （1）慢性病平台基于获取到的死亡数据，按身份证号码与健康档案关联，提醒工作人员该居民为疑似死亡；相关人员核实确认后，更新健康档案的人员存活状态并将核实信息反馈至疾控中心工作人员；修改后的人员存活状态及时同步到公卫平台。 （2）体检数据上传：从全市各医疗机构抓取本年度居民体检相关数据结果后，生成慢病平台居民体检信息，允许相关工作人员补充完善，并支持上传至省公卫平台。 4.4流转AI模型 （1）AI模型模块在双向流转场景中提供智能化辅助能力。 （2）在双向流转场景中提供智能化辅助：AI生成病历摘要，辅助医生快速了解患者情况；AI推荐专家资源，提升流转匹配效率；AI提醒上转、提醒下转，帮助医生把握流转时机。 5.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 5.1综合服务工作台 （1）专病指标卡：展示本级应纳管人数统计（高危人群、前期人群、确诊人群），当前在院人数、近期住院人数，管理人群分布（在管、未管、拒管、脱落），分色分布，患者分布（分型、合并症、并发症分布），以及筛查进展（高危筛查人数、并发症筛查人数），帮助医生快速掌握辖区慢性病管理概况。 （2）居民查找：支持按居民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快捷搜索。检索结果可展示居民的全部待办、异常及健康档案，方便医生快速定位。 （3）任务提醒与处置：汇总全部待办任务，包括重点关注患者、纳管任务（应签尽签待办）、建档任务、异常预警（含危急值预警）、筛查任务、随访任务、促诊（复诊计划、复查计划）、流转任务、健康宣教、评估任务待办、OCR审核待办等。支持任务处置、指派、无需处理标识及任务统计与详情查看。 （4）工作台侧边栏插件：展示纳管患者数趋势、常用功能快捷入口、特征人群top 5、专病高风险人群患者数趋势、专病筛查转化，并支持自定义侧边栏，满足个性化工作需求。 5.2患者建档 （1）新建专病档案：支持数据采集自动建档、单个患者手动建档及批量导入建档
---	------	--

，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建档需求。建档时具备书写规范和逻辑（业务）质控功能，质控规则由疾控中心提供。

（2）专病档案管理：提供专病档案列表及筛选查询，支持指派给我的患者及指派任务处置，档案列表字段可自定义显示。统计各状态患者数，支持已出组患者管理，支持操作关注/取消关注，支持自定义标签。

（3）▲支持居民端血压计、体脂秤等图片上传，通过OCR识别获取健康数据并更新档案；支持人体成分核心指标异常预警，并在档案中呈现。

（4）专病档案详情：展示专病指标趋势及异常预警，专病健康档案支持手动补充，提供专病个性化评估、专病管理方案、疾病风险评估、专病院内诊疗数据、历史管理方案、流转记录等完整信息。

（5）分色分级标签：系统预置专病分色分级标签规则，支持根据患者风险评估结果自动打标，实现红、黄、绿三色分级管理。

（6）OCR审核任务模块支持对上传的病历图片及文件进行OCR识别审核。

（7）OCR审核任务：支持病历OCR识别，展示OCR审核任务列表，支持审核操作，确保识别结果的准确性。

（8）慢病平台档案质控。对从省公卫云平台回流的健康档案数据依据质控规则进行质控，生成未规范建档问题清单，支持下发至下级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按下发要求反馈质控发起人。质控规则可迭代，也可由质控发起人自主编辑。

5.3患者纳管

（1）本院住院及门诊病人，系统应支持上级专科医生将符合条件的出院或门诊患者主动推送至对应基层医疗机构，并发起纳管建议，基层接收后纳入日常随访管理，形成上下级协同的纳管机制。支持基层公卫系统数据自动导入平台，同时医院诊疗数据可上传至平台。系统筛查的高危人群，经核实确诊后，对导入数据进行患者主索引匹配与风险分级，由基层医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纳入慢性病管理，实现从筛查到纳管决策的闭环。

（2）居民建档：支持知情同意书签署，匹配人群模型并自动关联管理路径，完成病例上报，自动校验缺失档案信息并补充。

（3）基线评估/初诊评估：评估任务自动生成，支持执行评估、查看个性化评估报告、作废已生成的评估任务、将评估任务推送给患者、补充添加其他评估任务，最终生成基线评估报告。

（4）▲管理目标生成：支持管理目标相关指标的修改及删除，设置管理方案开始日期。

（5）管理路径审核/微调：支持对饮食处方、运动处方、健康宣教、量表问卷、复查计划等管理参数等进行人工微调。管理方案可暂存，审核通过后提交，并基于管理方案生成任务。

（6）PDF管理方案报告：AI自动生成PDF管理方案报告，支持下载及发送给患者。

5.4重点人群标识

（1）自定义分组：支持批量分组或单患者分组，便于分类管理。

（2）重点关注（收藏）：支持批量关注或单患者关注，方便医生快速定位重点患者。

5.5智能随访（AI随访助手）

（1）智能随访模块辅助基层医生高效完成随访工作。系统支持医患对话过程中实现语音到文字的实时转写，并将录音内容实时转化为文本，系统对随访的核心字段体征、现病史等核心内容进行智能归纳总结，结构化回落到随访表单。

（2）随访路径管理：支持随访模板管理，系统根据用户人群模型自动匹配随访模板。

自动随访：系统自动执行随访任务，支持多种方式登记随访结果，生成随访记录及详情。

随访质控：提供预警提醒，超时未完成自动提醒医生干预，实时监测危急情况提醒医生干预。针对异常情况AI生成辅助话术，自动识别随访完成度并提醒。

（3）随访统计分析：按日期维度、随访方式、完成情况统计随访情况，提供时间趋势数据看板和转化漏斗模型分析。

5.6促诊管理

（1）促诊管理：展示今日促诊待办，支持复诊质控结果查阅与异常处置、复查质控结果查阅与异常处置。

（2）促诊记录：提供促诊（复查、复诊）记录及明细查询，便于追溯历史促诊情况。

5.7健康教育（群发消息）

（1）新建群发消息：选择群发类型（消息通知/问卷/健康宣教），设置目标人群（医生、居民和家人、诊疗组）及推送规则。

（2）查看群发任务详情：查看群发任务基础信息及任务明细，便于跟踪宣教效果。

5.8医患互动

（1）任务打卡反馈：展示患者打卡任务，支持提交打卡反馈并发送给患者。

（2）周点评：展示周点评任务，支持提交周点评并发送给患者。

（3）异常预警：展示指标异常预警任务及异常数据（含危急值预警），支持操作处理并发送给患者。

（4）结局评估：支持添加结局评估项目，通过多种方式执行评估，提交结局评估报告并发送给患者。

5.9慢性病管理AI模型

（1）▲纳管-评估-方案制定场景：AI抽取基线评估风险因素，生成基线评估解读、管理目标，AI微调饮食处方和运动处方，生成PDF健康管理方案。

（2）▲管理中场景：AI生成周点评、生成打卡反馈。

（3）结局评估场景：AI生成结局评估报告，总结管理周期效果。

（4）疾病风险评估场景：支持多病种疾病风险评估，帮助医生全面掌握患者风险状况。

5.10慢病文书AI助手

（1）慢病文书助手的使用范围为两家三级医疗机构；慢病随访AI部署在市级平台上，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均可调用；

（2）▲病情采集与录入：支持医患对话录音转写、文字录入、语音录入等多种病情采集方式，自动识别医学专业术语，全面采集病情信息。同时，可识别主流的四川方

言完成语音识别和录入。

语音智能处理：对语音内容进行降噪和无关信息过滤，从清洗后的内容中自动提取有效病情特征，为慢病文书生成提供高质量输入。

（3）智能病历生成引擎：基于医疗大语言模型，融合多源数据自动生成结构化电子病历，确保病历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其中，门诊病历生成支持自动生成包含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查体等字段的门诊病历，支持初诊复诊自动识别；住院病历智能生成支持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手术记录、日常查房记录等住院文书的智能生成。

（4）辅助诊断与决策建议：基于大语言模型综合分析病情信息，自动提示诊断方向、检验检查建议、治疗方案及注意事项。

（5）系统集成与回写：支持与HIS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实现生成病历的一键回写或单字段回写，确保数据同步。

（6）用户反馈：支持医生对生成病历进行多维度评价，后台可查询反馈记录用于模型持续优化。

（7）数据飞轮：按日、周、月、年维度统计生成病历份数、回写次数、使用语音次数等核心指标，并以图表展示科室使用排行。

6、移动端

6.1监管驾驶舱移动端

6.1.1全局通览驾驶舱

（1）展示慢性病管理核心成效指标，包括基层就诊率、患者依从性、住院率、平均死亡年龄、发病率、治疗率、控制率等，并支持按人群分布、资源分布进行多维度分析。驾驶舱内嵌质量监管模块和综合评价模块，分别用于业务质量监测与绩效考核，支持在线发起督办任务并跟踪整改闭环。驾驶舱支持多级下钻，经过授权后可逐级下钻至区县、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下属医疗机构、团队及个人看板。

6.1.2单病种看板

（1）▲针对项目病种，提供单病种绩效看板，展示宏观成效指标、慢性病成效指标、服务资源应用情况、流转统计、人群分析等内容。看板支持按全市、医疗集团、机构、团队、个人逐级下钻。

6.1.3团队看板

（1）展示各慢性病管理团队的团队成效及绩效指标，支持下钻至团队成员的个人报表及所管居民的专病360视图，帮助管理者掌握团队工作质量。

6.1.4个人看板

（1）展示医护人员的个人绩效报表，包括管理人数、规范管理率、随访完成率、控制率等核心指标，支持查看所管居民的专病360视图，便于个人绩效评估与改进。

6.1.5消息与督办

（1）集中展示质控异常通知、任务督办提醒、预警信息等，支持管理者在线查看详情、下发督办指令、跟踪整改闭环，确保问题及时处置。

6.2专科医生移动端

6.2.1医生工作台

（1）管理指标：展示指标卡，包括管理情况指标（管理人数）、成效指标、待办任务数等，帮助医生快速掌握工作概况。

(2) 异常处置：展示异常指标预警（含危急值预警），支持质控异常结果通知及处置，确保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 任务提醒与处置：汇总全部任务，包括分色人群任务、我关注的患者任务、成员任务督办、我指派的任务、建档与纳管任务、筛查任务处置、随访计划处置、促诊任务处置、流转任务处置、健康教育任务处置、OCR审核等，支持任务查看与处理。

(4) 居民检索：支持按居民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快捷搜索，按分色检索，检索结果可展示居民的全部待办、异常及健康档案。

6.2.2全周期管理

(1) 智能建档：支持患者筛查/问卷填写，新建患者专病档案，完善患者专病档案，专病档案共享调阅。支持重点关注患者标注，专病档案列表及筛选查询，病历图片及文件OCR，自定义标签（患者备注），专病分色分级标签规则。

(2) 分级纳管：支持查看和接收管理路径，设置开始日期提交纳管，管理目标查看和微调，管理路径审核/AI微调/人工微调。

(3) 病例指派：支持将患者病例指派给相应团队成员。

(4) 档案共享调阅：可查看专病健康档案，包括患者分色分级、指标趋势、个性化评估、管理方案、疾病风险评估、院内诊疗数据、历史管理方案、流转记录、患者任务日历等。

(5) AI随访助手：支持医患对话随访语音转文字，结构化回落到随访表单；并支持随访AI质控，对缺项、指标异常等提出预警。

(6) 促诊管理：展示今日促诊待办，支持复诊、复查质控结果查阅与异常处置，查看促诊记录及明细。

(7) 健康教育：支持选择群发类型（消息通知/问卷/健康宣教），设置目标人群及推送规则，查看群发任务基础信息及明细。

(8) 医患互动：支持任务打卡反馈、周点评、异常预警接收和处置（含危急值预警）。

流转管理：支持转出申请及进展查阅，转入处置和患者建档，流转列表和详情查看。

6.2.3个人中心

(1) 基本信息：支持医生信息查阅、编辑，包括医生擅长等。

(2) 团队信息：支持团队信息查阅、编辑，成员查阅。

(3) 服务统计：支持多维指标查询（门诊、住院、检查检验数据等），专病团队全周期指标统计，专病管理绩效报表。

6.3家庭医生移动端

6.3.1家医工作台

(1) 欢迎语：展示用户欢迎标语。

(2) 管理指标：展示指标卡，包括管理情况指标（管理人数）、成效指标、待办任务数等。

(3) 异常预警：展示异常预警（含危急值预警），支持质控异常结果通知及处置。

(4) 任务提醒与处置：汇总全部任务，包括分色人群任务、个人关注的患者任务。

、指派给个人的任务、建档与纳管任务、筛查任务处置、随访计划处置、促诊任务处置、流转任务处置、健康教育任务处置、OCR审核等。

(5) 居民检索：支持按居民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快捷搜索，按公卫人群标识检索，支持分色检索，检索结果可展示居民的全部待办、异常及健康档案。

6.3.2全周期管理

(1) 智能建档：支持患者筛查/问卷填写，新建患者专病档案，完善患者专病档案，专病档案共享调阅。支持重点关注患者标注，专病档案列表及筛选查询，指派给个人的患者及指派任务处置，操作关注/取消关注，病历图片及文件OCR，自定义标签（患者备注），专病分色分级标签规则及自动打标。

(2) 分级纳管：支持查看和接收上级制定的管理路径，设置开始日期提交纳管，管理目标查看和微调，管理路径审核/AI微调/人工微调。

(3) 病例上报：支持将患者病例上报至上级。

(4) 档案共享调阅：可查看专病健康档案，包括患者分色分级、指标趋势、个性化评估、管理方案、疾病风险评估、院内诊疗数据、历史管理方案、流转记录、患者任务日历等。

(5) AI随访助手：支持医患对话随访语音转文字，结构化回落到随访表单；并支持随访AI质控，对缺项、指标异常等提出预警。

(6) 促诊管理：展示今日促诊待办，支持复诊、复查质控结果查阅与异常处置，查看促诊记录及明细。

(7) 健康教育（群发消息）：支持选择群发类型（消息通知/问卷/健康宣教），设置目标人群及推送规则，查看群发任务基础信息及明细。

(8) 医患互动：支持任务打卡反馈、周点评、异常预警接收和处置（含危急值预警）。

流转管理：支持转出申请及进展查阅，转入处置和患者建档，流转列表和详情查看。

协同记录：支持查询派发记录、宣教记录、随访记录、流转记录、会诊记录及详情查阅。

6.3.3个人中心

(1) 基本信息：支持医生信息查阅、编辑，展示所属团队。

(2) 服务统计：支持多维指标查询（项目病种人群管理全周期管理指标监测），专病管理绩效报表。

(3) 积分管理：支持居民积分详情查看及积分扣减操作。

6.3.4家医AI助手

(1) AI报告解读：支持对检验检查报告进行AI解读，辅助医生理解报告内容。

6.4个人健康移动端

6.4.1健康日历

(1) 日历表：展示健康日历，直观呈现每日健康任务。

(2) 在管方案：查看当前在管方案详情。

(3) 健康任务：包括饮食打卡及反馈、运动打卡、健康宣教打卡、问卷/量表打卡、复查计划打卡、居家监测打卡及反馈、用药打卡，支持居民完成每日健康任务。

6.4.2健康数据监测

(1) 健康数据录入（手动录入）：支持居民自主录入身高、体重、血压、血糖，

	系统自动计算BMI值并分类，对异常数据/危急值进行预警。 6.4.3健康管理 （1）自主申请管理计划：居民可申请参与管理计划，后台审核后可进入管理计划。 健康咨询：支持在线联系家庭医生，进行健康咨询。 6.4.4慢性病档案（卡片） （1）健康档案：支持用户查阅完整的医疗记录与健康数据，展示健康分色。 （2）指标趋势：展示指标详情，对异常指标进行预警（含危急值预警）。 （3）管理档案：包括初始评估（填写查看评估问卷及初始评估报告）、健康处方/管理方案（查看个性化饮食和运动处方）、周点评、结局评估（填写查看评估问卷及结局评估报告）、成效报告（量化评估并形成报告）、历史管理记录。 （4）院内诊疗：查看检查检验报告、药物处方、门诊/住院记录。 （5）健康服务：进行疾病风险评估，查看流转记录。 （6）档案维护：支持报告上传，完善个人健康档案。 6.4.5健康积分 （1）积分明细：查看积分获取和使用明细。 （2）积分任务：查看可获取积分的任务列表。 6.4.6家人管理 （1）亲情号管理：支持新增亲情号，查阅已绑定的亲情号，方便管理家人健康。 6.4.7消息中心 （1）消息列表：展示各类消息提醒。 （2）消息详情：查看消息具体内容。 6.4.8居民AI应用 （1）AI健康咨询：居民可通过AI进行健康咨询。 （2）▲AI食品配料表解读：支持拍摄食品配料表，AI解读其健康信息。 （3）▲AI报告解读：支持上传检验检查报告，AI解读报告内容；新生成的检查报告自动推送解读。 （4）▲AI智能问药：支持上传药盒，AI识别并提供药品信息。 （5）AI智能导诊：根据居民症状智能推荐就诊科室。 （6）AI诊前建议：提供诊前注意事项及建议。 6.4.9资源中心 （1）服务信息：展示全市健康管理服务的医疗机构信息、介绍和地址等内容。 （2）多跨部门协同：提供多跨部门协同的筛查、健身资源查询系统，整合多方数据资源。 6.4.10账号体系 （1）注册：基于身份认证系统，提供安全便捷的注册功能，支持多因素认证。 （2）登录：支持验证码等验证方式登录。 （3）授权：支持一键授权登录。 7、应用支撑系统 7.1统一登录 （1）登录：支持授权码授权、隐藏式授权、公钥加密、私钥解密；支持账号密码
--	--

		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支持手机验证码找回密码；限制密码错误次数并设置锁定时间；展示应用名称、图标及分类。 (2) 个人中心：支持个人信息修改。 (3) 预留接口，支持后续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登录认证及用户管理。 7.2用户中心 (1) 功能权限：支持应用配置、PC移动判断、功能模块管理、网络环境设置。 (2) 权限策略：支持权限策略管理和数据权限管理。 (3) 统一机构管理：支持机构配置、下级机构管理、机构权限设置、数据节点设置。 (4) 统一权限管理：支持角色基础信息配置、角色权限配置、角色用户绑定。 (5) 统一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配置、用户角色绑定、用户机构绑定、用户锁定、用户密码重置、权限复用、用户导出。 (6) 统一日志管理：支持统一采集和统一查询，便于系统审计与问题追溯。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后期运维服务	1.投标人须提供3年的运维服务 2.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日内在攀枝花市组建专门的本地化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人员名单） 3.工时费、差旅费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4.运维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故障响应：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遇重大故障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6.合作期间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修复系统缺陷、漏洞和补丁更新，不额外收取费用。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完成，其中：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个城市医疗集团、米易县紧密型医疗联合共同体范围内的部署运行，实现指定慢病病种的业务协同、管理协同。
2	★	服务地点	攀枝花市各级医疗机构、市疾控、市卫健委。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两家试点单位部署运行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进度款，全市完成部署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尾款，运维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合同标的品种、质量、参数、内容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价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实现债权费用。 4、乙方逾期交付或提供合同标的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按（上述第3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等费用及因采购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合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乙方提供合同标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违约，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违约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就相应损失另行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权利侵害，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相应赔偿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9、乙方未履行约定的维保义务或其他附属义务的，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所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有违背，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协商无效而产生纠纷，任何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需求理解；2.整体架构；3.数据采集及治理方案；4.慢病管理应用设计方案；5.安全设计方案。（二）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实施计划；2.人员配置及管理；3.培训方案；4.应急处理措施；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三）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平台上线后的运维服务内容，数据质量持续改进机制；2.后续服务承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经总公司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性审查	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根据系统给定的格式文件“投标（响应）函、实质性要求承诺、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等默认响应即可。 2.招标文件如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资料为准（如：“投标（响应）函、实质性要求承诺”中已经载明了相关承诺的，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供承诺）	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实质性要求承诺-适用于招标.docx,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承诺函.docx

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报价表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且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 1、标注带“▲”参数为演示参数，不参与本项评分。 2.非“▲”“★”内容为一般参数（共183项），完全满足的得20分，如有不满足（负偏离）要求的，得分按照【投标人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的总数量）×20分】计算。 3.标注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本项评分，不允许负偏离，技术参数中有佐证要求的，按佐证要求提供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直接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其他未做标记的参数，技术参数中有佐证要求的，按佐证要求提供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直接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采购文件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20.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标，内容包括：1.项目需求理解；2.整体架构；3.数据采集及治理方案；4.慢病管理应用设计方案；5.安全设计方案等，方案体现以上5项内容的得25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5分；若每项中存在缺陷的扣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内容存在错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适用的规范（标准）错误或失效或与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或方案内容与标题不符；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2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标，内容包括：1.实施计划；2.人员配置及管理；3.培训方案；4.应急处理措施；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体现以上5项内容的得15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内容存在错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适用的规范（标准）错误或失效或与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或方案内容与标题不符；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1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标，内容包括： 1.平台上线后的运维服务内容，数据质量持续改进机制；2.后续服务承诺等，方案体现以上2项内容的得8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内容存在错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适用的规范（标准）错误或失效或与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或方案内容与标题不符；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8.0000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docx
演示	投标人结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调研，形成本项目系统及功能的初步效果构想，通过真实系统或展现功能截图或DEMO对技术要求中▲条款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内容和要求如下：1、慢性病数据采集治理及专题数据库建设（需进行演示的▲条款共1项），演示成功（技术要求中▲条款所对应的所有功能全部实现）一个小项得1分，不演示或每有一个小项演示不成功的，该小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1分。2、临床规范与创新系统（需进行演示的▲条款共5项），演示成功（技术要求中▲条款所对应的所有功能全部实现）一个小项得1分，不演示或每有一个小项演示不成功的，该小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5分。3、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需进行演示的▲条款共5项），演示成功（技术要求中▲条款所对应的所有功能全部实现）一个小项得1分，不演示或每有一个小项演示不成功的，该小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5分。4、移动端（需进行演示的▲条款共4项），演示成功（技术要求中▲条款所对应的所有功能全部实现）一	15.0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个小项得1分，不演示或每有一个小项演示不成功的，该小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4分。 5、演示要求 （1）投标人须自带演示设备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计时），演示时间超过30分钟的评标委员会终止其演示，每位投标人的演示机会仅有一次，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演示地点：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8号D座3楼（攀枝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C区20、22、24、26号； （3）演示流程：①投标人通过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②各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设备，投标人自行搭建、调试完善演示环境。如过程中，演示内容系统卡顿或崩溃或出现BUG等，演示时间不予延长；③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能力进行演示； （4）演示注意事项：投标人在2026年8月3日12:30（北京时间）到达演示地点，按现场随机抽取顺序逐项演示，若不参与演示本项得0分，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			
综合实力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建过类似医疗信息系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注：需要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4.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核心技术人员中具有系统架构师或系统分析师或数据分析师的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注：1.提供拟派人员有效期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 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 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 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 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 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

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实质性要求承诺-适用于招标.docx

详见附件：现场演示.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